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68 號

被處分人：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24381

址 設：彰化縣彰化市西安里曉陽路 144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子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71301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1169 號 5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745967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南埔里永安路 533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914395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中泰里國際路 1 段 1169 號 6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唯一 85%奈米竹炭」、「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因為它的奈米竹炭材質 具有遠紅外線的高頻震動與溫熱性 所以對於人體脂肪率 一定會有明顯降低的現象」、「它本身具有遠紅外線以及負離子的特性 抑菌除臭分解化學物質 能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事實

- 一、案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就該會查獲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之「東風衛視台」頻道於 96 年 2 月 13 日 14 時所播送之「WARE ME 竹炭雕塑內衣」（應為「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之誤植，下以「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更正之）商品廣告進行調查，略以：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唯一 85%奈米竹炭」、「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因為它的奈米竹炭材質 具有遠紅外線的高頻震動與溫熱性 所以對於人體脂肪率 一定會有明顯降低的現象」、「它本身具有遠紅外線以及負離子的特性 抑菌除臭分解化學物資 能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

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等功效，涉有廣告不實。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函送「MUCH TV」頻道 96 年 2 月 14 日播送之「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側錄光碟，經查與「東風衛視台」頻道於 96 年 2 月 13 日 14 時所播送之「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係屬同一商品，且廣告宣稱內容大抵雷同，爰併案辦理。又行政院衛生署亦於 96 年 3 月 23 日函請本會就前揭廣告進行調查。

二、調查經過：

- (一) 查案關廣告未載有廣告主體，東風衛視頻道播放者僅載有「節目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年代 MUCH 頻道播放者亦僅載「節目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經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等電話申辦者身分資料獲復，「節目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用戶名稱為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縈公司），另「節目諮詢專線〇〇-〇〇-〇〇」為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通公司）。
- (二) 經函請年代公司提供案關廣告委刊者資料，年代公司復函表示，「東風衛視台」及「MUCH TV」頻道播送之「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委託刊播者俱為子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子滌公司），並提供託播授權書。
- (三) 子滌公司於 96 年 4 月 26 日派員到會說明及提供書面陳述），略以：
 - 1、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並非子滌公司所製作，且亦未參與製作，故對於案關廣告宣稱之內容，無法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子滌公司僅能提供華楸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楸公司）委託銷售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時，所提供之該公司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所作之負離子量測報告影本、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已於 93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產業綜合研

究所)之消臭性能試驗報告影本及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瑋公司)送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作之背部血流量、背部血流速及背部紅外線熱影像膚溫試驗報告影本供參。子滌公司於案關廣告播放前知悉整個廣告內容。另依子滌公司與年代公司簽訂之節目託播合約書暫定之節目名稱為「美麗一瞬間」與「高人一等」,惟實際播放之節目名稱東風衛視台為「越穿越有型」, MUCH TV 為「資訊特區 1-20 秒變美女」及「資訊特區 2-越穿越有型」,依節目託播合約書託播期間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案關廣告於東風衛視台係每天播放 5 個時段(以 30 分鐘為一集), MUCH TV 係週一至週五每天播放 3 個時段(以 30 分鐘為一集),週六及週日亦播放 3 個時段(以 30 分鐘為一集),播放時間及次數詳節目託播合約書。

- 2、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皆為子滌公司之子公司,前揭各公司皆未參與案關廣告之製播,僅參與案關商品銷售。另因子滌公司代表人廖紋廣係營運總裁,負責子滌公司與所有子公司之決策事宜,故子滌公司並未與所有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非子滌公司所生產製造,另銷售案關商品係開立子滌公司之發票予消費者。

(四) 案經華林公司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 1、華林公司工廠擁有 3 部奈米研磨機械,及相關配合設備,主要是研磨竹炭、遠紅外線、負離子、鍍等無機材料,委外製造母粒,提供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化公司)等化纖廠原料,以紡出機能性纖維,故華林公司是紡織廠最上游的原料廠,並沒有製造內衣等紡織成品。提供南亞公司之奈納碳母粒訂單影本供參。
- 2、案關廣告非華林公司製播,亦無宣稱療效。華林公司送檢之檢測報告於該公司網站(<http://www.huamao.com.tw>)即可下載,所檢測的功能,僅限於遠紅外線放射率、負離

子數量、消臭率等功能。

- 3、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宣稱 85%奈料竹炭，應係指混紡比例，例如 85%採用竹炭纖維，15%採用其他纖維。
- 4、案關廣告刊載「工研院暨華楸生技奈米技術轉移優良廠」係廣告製播者故意錯用，華楸公司並無書面授權其使用該公司名義。實際應為「奈納碳纖維研發單位：華楸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研院奈米技轉優良廠商）」，意指華楸公司與工研院有技術合作之關係，一般廠商希望凸顯工研院字樣，故意錯置詞句。
- 5、華楸公司與工研院之技術合作項目計有（1）遠紅外線奈米粉體製作新技術（2）核殼結構奈米光觸媒/遠紅外線雙機能性材料製件技術（3）微波接合核殼結構負離子與纖維材製作技術（4）微波輔助高機能性纖維材料開發（5）積體化晶界調控元件技術。
- 6、華楸公司曾檢測奈納碳纖維之遠紅外線放射率和負離子數量之測試報告，提供予南亞公司、臺化公司等化纖廠，或是下游之紡紗、織布廠，或是品牌廠商，以說明該機能性纖維具有遠紅外線、負離子和消臭等機能。
- 7、案關工研院材料所量測報告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係華楸公司申請檢測之報告，惟該報告僅證明有負離子產生、消臭率等功能，如果廠商確實使用該紗線，並且紗線混紡比例含 50%以上，即具有負離子和消臭等功能，但廠商不能據以誇大功能、宣傳療效。
- 8、華楸公司與詮縈公司、廣通公司及子滌公司沒有直接業務關係，故無任何合作契約，該公司亦無參與廣告製播及商品銷售。另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亦非華楸公司生產製造。

（五）函請工研院以關係人身分說明獲復，略以：

- 1、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宣稱具有 85%竹炭成分並經工研院認證通過乙事，並非事實。因測試困難，工研院迄今未替任何廠商檢測竹炭含量且未提供「奈米竹

炭」的認證。

- 2、工研院與華楸公司所簽訂有關竹炭內衣原物料相關技術合作之契約共 3 件，分別為「遠紅外線微粉表面處理技術委託開發契約」、「微波擇區加熱處理技術合作開發契約」及「微波輔助碳化系統設計與製作委託研究契約」。
- 3、案關工研院材料所量測報告係工研院就華楸公司所檢送之樣品，檢測其在相同測試條件下含負離子材料與不含負離子材料的布料所產生之負離子量，提供華楸公司生產含負離子材料產品之品質管控參考，並未就負離子產生量以外之功能進行測試。

(六) 另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下稱新時代公司）因他案到會陳述時亦表示供貨予子瀝公司。復經本會函請新時代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 1、新時代公司雖與子瀝公司簽訂供貨合約（合約已遺失，無法提供），惟實際供貨及開立發票予子瀝公司者為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詠琪公司），詠琪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即新時代公司代表人。供貨之商品名稱為「WEAR ME（即薇爾美）竹炭雕塑內衣」，詠琪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提供子瀝公司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該公司總訂貨量約為四萬多件，提供應收帳款憑單供參。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每件銷售價格為 1,500 元，售予子瀝公司後，再由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進行商品銷售。詠琪公司僅供貨予子瀝公司，亦直接向子瀝公司請款，未與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有任何商業合作關係。
- 2、案關廣告並非由新時代公司所拍攝製作，係子瀝公司委託華瑞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華瑞公司）拍攝，提供子瀝公司委託華瑞公司拍攝之廣告光碟片供參。廣告費用亦由子瀝公司負擔，新時代公司及詠琪公司毋須負擔任何廣告費用，且無事前審閱權，亦毋須經新時代公司或詠琪事前同意始可刊播。
- 3、詠琪公司銷售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予子瀝公司所得利潤即以子瀝公司向詠琪公司之訂單數量為請

款依據，單件售價 1,500 元，未再與子滌公司就銷售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分配利潤。

- 4、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非新時代公司所製造，而係向佳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采公司）購買，商品生產流程如下：華楸公司為與工研院配合之廠商，由其提供竹炭母粒材料，由南亞公司抽紗製作成竹炭紗，再由南亞公司提供竹炭紗予豪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傑公司），豪傑公司撚紗完成再提供予以佳采公司負責人○○○○○○之名設立登記之鼎捷公司，由佳采公司進行織布及製作竹炭塑身衣成品。新時代公司所提供「型塑真女人」竹炭塑身衣於 95 年 11 月 15 日開始至 96 年 1 月中銷售予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中公司），後因市面上出現仿冒商品，詠琪公司遂將商品品牌改為「薇而美（WEAR ME）」，並自 96 年 1 月中旬開始銷售予子滌公司。新時代公司或詠琪公司所提供無論「型塑真女人」及「薇而美」商品均由南亞公司提供竹炭紗製作而成，且並未銷售予其他公司及消費者。
- (七) 為釐清子滌公司、詮縈公司與廣通公司間之關係，本會爰函請子滌公司、詮縈公司與廣通公司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惟渠等於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會，前經本會 97 年 2 月 27 日第 8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分在案。嗣經函請子滌公司、詮縈公司與廣通公司到會陳述，前揭公司同時委由王君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東風衛視台及年代 MUCH TV 台之「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皆係新時代公司製作，並分別於東風衛視台廣告附加詮縈公司諮詢專線、年代 MUCH TV 台附加廣通公司諮詢專線後，交予子滌公司託播，子滌公司按月依實際託播次數支付費用予年代公司。另子滌公司會按月依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廣告託播次數再向該二公司請款。
 - 2、子滌公司、詮縈公司或廣通公司皆未參與廣告製作，且對於案關廣告皆無審核或增刪之權利。

- 3、子滌公司向新時代公司購買案關商品，進貨價格為 1,500 元（未稅），並以原進貨價格再依詮縈公司、廣通公司實際收受之訂單數量銷售予該二公司。消費者經由案關廣告刊載之諮詢專線與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連繫並達成買賣之合意後，分由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以宅配方式寄送案關商品予消費者，並分別開立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之發票，銷售單價原則為 5,000 元，再依消費者購買數量及行銷人員之行銷策略給予不同之折扣。故子滌公司僅為對外窗口，並未參與案關商品之銷售，而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則負責銷售案關商品，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所得利潤為銷售案關商品之價差。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按月支付固定報酬予子滌公司之代表人。另有案關商品之退換貨處理，消費者可透過案關商品外包裝刊載之申訴專線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向子滌公司提出申請，或撥打原訂購電話分向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提出。
 - 4、案關商品於 96 年 4 月被時報周刊踢爆未含竹炭成分，致訂購者大量退貨，故子滌公司始要求鼎捷公司針對案關商品提供檢驗報告。
 - 5、嗣後補充提供 96 年 1-3 月份頻道明細表、詮縈公司產品銷退貨統計表、廣通公司產品銷退貨統計表、子滌產品銷退貨統計表、合作經營契約書、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 3 份、華琳公司說明函及豪傑公司購買證明書及成品交運單。
- (八) 為釐清案關廣告之製作者，函請廣告製作商華瑞公司及華需傳播有限公司（下稱華需公司）說明獲復，略以：
- 1、案關廣告係新時代公司於 95 年 9 月提供商品、商品資訊委託華瑞公司及華需公司籌劃拍攝。
 - 2、案關廣告主持人為「〇〇〇」部分係由新時代公司所出資，拍攝時並有新時代公司到現場監督；另主持人為「〇〇〇〇」部分則由子滌公司出資，拍攝時並無任何相關人員到場監督。
 - 3、案關廣告腳本係由新時代公司提供相關成分檢驗資料交予

華瑞公司撰寫，並經由新時代公司及子滌公司看過後始進行拍攝作業，且節目製作完成後，拷貝母帶予新時代公司及子滌公司，節目內容之電話是由客戶自行放入。

- 4、提供與子滌公司簽訂之華瑞廣告影片製作契約書影本、相關發票影本及予新時代公司之華瑞廣告影片製作價格表、相關發票影本供參。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茲就本案廣告行為主體，論析如下：

- (一) 案關廣告之製作：查東風衛視臺及 MUCH TV 頻道刊播之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除節目主持人分別為藝人○○○及○○不同外，餘廣告內容幾近相同。據子滌公司前後二次到會說明，分別表示案關廣告為華楸公司及新時代公司所製作，再交予子滌公司委請年代公司於東風衛視臺及 MUCH TV 頻道播送，子滌公司前後說詞不一，且華楸公司及新時代公司俱堅口否認在案。惟經本會函詢案關廣告製造商華瑞公司表示，案關廣告係由新時代公司於 95 年 9 月提供案關商品、商品資訊及相關成分檢驗資料予華瑞公司及華霈公司籌劃拍攝，而於東風衛視臺刊播之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主持人為○○○）係由子滌公司出資製作，此有華瑞公司與子滌公司簽訂之華瑞廣告影片製作契約書及華瑞公司開立予子滌公司之製作費發票可稽。另於 MUCH TV 頻道刊播之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主持人為○○）則由新時代公司出資，並到現場監督拍攝，此亦有華瑞公司提供開立予新時代公司之製作費發票影本可稽。又案關廣告腳本係經新時

代公司及子滌公司審核同意始進行拍攝作業。綜上，案關廣告係由新時代公司與子滌公司共同參與及出資製作，殆無疑義。

- (二) 案關廣告之託播：經本會函請年代公司提供案關廣告託播者資料，年代公司復函表示，東風衛視臺及 MUCH TV 頻道播送之「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廣告委託刊播者俱為子滌公司，年代公司並提供子滌公司之託播授權書供參。且據子滌公司派員到會時提供該公司與年代公司簽訂之節目託播合約書，該節目託播合約書節目名稱雖為「美麗一瞬間」與「高人一等」，惟節目名稱已載明「暫定名，以實際播出為準」，且子滌公司亦表示實際播放之節目名稱東風衛視台為「越穿越有型」，MUCH TV 為「資訊特區 1-20 秒變美女」及「資訊特區 2-越穿越有型」(即案關廣告節目名稱)，是子滌公司為案關廣告之託播者，應無疑義。至子滌公司表示託播費用雖由該公司支付予年代公司，然前項託播費用係按月依託播次數再分向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請求支付託播費用，惟子滌公司亦表示因相關帳冊已被司法單位扣押，所以無法提供。
- (三) 案關商品之銷售：據新時代公司表示案關商品係該公司供貨予子滌公司，再由子滌公司交付予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銷售。查子滌公司提供該公司與新時代公司及○○○簽立之合作經營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乙(即新時代公司)、丙方(即○○○)提供上述之商品(即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供甲方(即子滌公司)於中國大陸、臺灣獨家行銷權利。次查新時代公司提供該公司對子滌公司之竹炭內衣應收帳款，新時代公司於 96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確實供貨予子滌公司，此亦為子滌公司所不爭執。再查案關廣告於東風衛視頻道所載之諮詢專線「○○-○○-○○」、「○○-○-○」係詮縈公司所申請，另年代 MUCH 頻道刊載之諮詢專線「○○-○-○」係廣通公司所申請。消費者經由前揭服務電話與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連繫並達成買賣之合意後，分由詮縈公司及廣通公

司以宅配方式寄送本案商品予消費者，並分別開立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之發票。另據子滌公司表示，有關案關商品之退換貨處理，消費者可透過案關商品外包裝刊載之申訴專線〇〇-〇〇-〇〇 向子滌公司提出申請，或撥打原訂購電話分向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提出。即子滌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共同參與案關商品之銷售及退換貨事宜。

- (四) 綜上，案關廣告為新時代公司及子滌公司所共同參與及出資製作，並由子滌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與年代公司簽訂節目託播合約書，委由年代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播送。且子滌公司係向新時代公司購買案關商品後，再交由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銷售，前揭 4 家公司經由互相分工合作之方式，刊播案關廣告，並藉以達到共同銷售案關商品之目的而謀取營業利益，是渠等均核屬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洵堪認定。

三、有關案關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唯一 85%奈米竹炭」、「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因為它的奈米竹炭材質 具有遠紅外線的高頻震動與溫熱性 所以對於人體脂肪率 一定會有明顯降低的現象」、「它本身具有遠紅外線以及負離子的特性 抑菌除臭 分解化學物質 能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涉有不實乙節：

- (一) 有關前揭廣告用語，經子滌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表示無法提供檢測報告或相關資料，僅提供華楸公司委請工研院所作之負離子量測報告影本、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之消臭性能試驗報告影本、良瑋公司送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作之背部血流量、背部血流速及背部紅外線熱影像膚溫試驗報告影本、盛美內衣有限公司（下稱盛美公司）委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作之負離子試驗

報告影本、深圳市美敦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美敦公司）委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作之背部血流量、背部血流速及背部紅外線熱影像膚溫試驗報告影本及消臭性能試驗報告影本、及鼎捷公司委請工研院所作之負離子檢測與碳元素分析檢驗報告供參。復據新時代公司表示，案關商品之製造過程係由華楸公司提供竹炭母粒予南亞公司，經其抽紗製成竹炭紗後售予豪傑公司，再由豪傑公司撚紗完成後提供予鼎捷公司，並由佳采公司進行織布製作成竹炭塑身衣成品後，始經由新時代公司將商品品牌命名為「型塑真女人」於95年11月15日開始至96年1月中銷售予大中公司，後因市面上出現仿冒商品，遂將商品品牌改為「薇而美(WEAR ME)」，並自96年1月中旬開始銷售予子滌公司。即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與前經本會處分，「型塑真女人竹炭塑身衣」商品(即「黑鑽石全竹炭塑身衣」商品)係屬同伴商品，僅品牌名稱不同，先予敘明。惟查：

1、案關商品竹炭原料之來源有異：

查南亞公司因他案陳述時雖表示其確曾向華楸公司採購竹炭母粒，並於製成竹炭紗後銷售予豪傑公司，豪傑公司因他案亦表示其確有將南亞公司提供之竹炭紗撚成竹炭 75/72 加工絲銷售予鼎捷公司，惟查豪傑公司提供竹炭加工絲予鼎捷公司之期間係自96年2月至7月間，然新時代公司於96年1月中旬即開始銷售案關商品予子滌公司，並由子滌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於96年1月開始刊登案關商品廣告並銷售予消費者。其商品之銷售時點與竹炭原料之提供期間顯有未符，是否足以證明案關商品確實係使用華楸公司或南亞公司之竹炭原料所製造，洵有可議。

2、工研院並未對案關商品提供認證：

查有關工研院之測試報告，係華楸公司委託該院對其「奈納碳纖維內衣」及「奈納碳纖維」等紡織品所為之負離子量測報告，並非針對本案「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工研院

就此節亦表示案關「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宣稱具有 85%竹炭成分並經工研院認證通過乙事，並非事實，因測試困難，迄今未替任何廠商檢測竹炭含量且未提供認證。另鼎捷公司雖已委託工研院針對竹炭塑身衣為負離子檢測及碳元素分析檢驗，惟查其檢測時點係 96 年 11 月 15 日，而案關廣告於 96 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刊播時，即宣稱「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顯與事實不符。

3、相關檢測報告並無法證實本案廣告宣稱之功效：

查子潔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所提供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主要係針對華琳公司所提供之「針織布」所為消臭性能之試驗報告，並非針對案關商品之檢驗，故即使本案商品係使用前揭相同之原料，然於加工製造後是否亦具有同樣消臭率之功效，仍非無疑慮。另提供之工研院檢驗報告為對竹炭塑身衣所作之負離子檢測及碳元素分析，僅係針對竹炭塑身衣送檢樣品成分之檢驗，而非為功能性之檢測。至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之試驗報告，主要係針對良瑋公司、盛美公司或美敦公司所提供之「梭織布」、「針織布」及「成衣」等紡織品所為背部血流量、背部血流速及背部紅外線熱影像膚溫、負離子及消臭性能之檢測，惟前揭試驗報告，子潔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僅表示係新時代公司所提供，然該等試驗報告與案關商品之關連性則無法清楚交待。再者，本案廣告除「消臭性能」、「遠紅外線」及「負離子」等宣稱外，尚有「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等諸多非屬前揭檢測內容之用語，自無法據以證明案關商品具有前揭廣告所宣稱之功效。

(二) 綜上，新時代公司所稱之商品來源與其提供予子潔公司、詮縈公司、廣通公司之相關檢測報告均係由華琳公司

委託相關單位對其竹炭原料所為之測試。惟查前開公司竹炭原料之供應期間與案關銷售期間已顯有未符。另嗣後子滌公司、詮縈公司及廣通公司提供之工研院檢驗報告，該檢驗報告之檢驗項目並無法證明本案廣告所宣稱之內容。工研院亦表示並未對案關商品或其他市場任何廠商加工生產之紡織品提供相關品質認證或保證。故案關廣告宣稱內容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唯一 85%奈米竹炭」、「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因為它的奈米竹炭材質 具有遠紅外線的高頻震動與溫熱性 所以對於人體脂肪率 一定會有明顯降低的現象」、「它本身具有遠紅外線以及負離子的特性 抑菌除臭分解化學物質 能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